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运行通用责任清单

序号	运行环节	责任事项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1	(一)受理	<p>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自接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受理。</p>	<p>依据《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国军粮〔2015〕233号)第八条，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过程和结果不予公开。</p>
2		<p>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者当场更正。申请者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3		<p>无论受理与否，本行政机关都应当向申请者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4		<p>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p>	

序号	运行环节	责任事项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5	(二) 审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本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6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果应当由实地核查人员和被核查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字、盖章认可。	
7	(三) 决定	本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	
8		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告知申请者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0	(四) 送达	粮食收购许可证采取申请人取件的方式送达，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11	(五) 事后监管	按照《北京市粮食局关于贯彻落实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的“先照后证”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方案（试行）》（京粮发〔2015〕66号）所列内容范围实施监管。	

序号	运行环节	责任事项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12		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粮食收购经营者的仓储设施和检化验场所进行实地检查。	
13		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填写《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日志》。	
14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粮食经营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备注：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为市、区两级共有的行政职权事项，“本行政机关”是指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区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在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企业提出的申请，区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在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企业提出的申请。